

六月八日

读经：箴言 8；路 10-12

路加福音 10-12 章中记载了好些主耶稣的教导，有一些是跟马太福音中“登山宝训”里的内容重复的。以前读着主耶稣的教训，因为不明白当时犹太人的历史背景，都以为主这里是把旧约的摩西律法和新约要求来做一个对比，说明后者是更超越的。但是今年从旧约一路读过来，加上开始学习从犹太人的角度来理解主耶稣教训的本意，才发现原来的看法是不正确的。

自从犹太人被掳归回，开始意识到他们亡国的问题是没有守住摩西的律法，以致犯罪得罪神。他们便开始潜心研究摩西律法，并教导百姓遵行，这也是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、文士、律法师兴起的原因。只是到了耶稣时代，经过几百年之后，因为惧怕百姓触犯律法而发展出来犹太拉比的口传律法，在原来 613 条的摩西律法上，“律上加律、令上加令”地衍生出上千条人为的命令。

因此，到了耶稣的时代，犹太人已经深受律法主义的捆绑，以为守着这些拉比教导的口传律法就能得蒙神的喜悦，根本就不晓得原来的摩西律法是怎么说的。而这些口传律法，只注重外面的表现和行为，却完全失去了律法的真意——“爱神爱人，行公义，好怜悯，存谦卑的心，与神同行。”

主耶稣很多的教导，并不是在传讲一个比旧约律法更高要求的“新约法则”，乃是指出当时犹太人“口传律法”的诟病，要把他们带回原来神赐律法给他们的真实心意中：神看重的，不是人外面的行为，乃是内里的诚实；神所要的，不是看起来虔诚的宗教行为，乃是里外如一的生命表现。因着敬畏、信靠这位活的神，仰赖祂慈爱、怜悯、乐于赦免的性情，看重祂的话，并在现实生活中，切实遵行律法，以致于行事为人与神的性情相符，成为祂的见证人，使人因此看到而愿意认识神并归荣耀给祂。

如果明白了这个背景，就会发现历史在重演。当初犹太人的问题，如今同样发生在教会中。我们本来因信称义，得了神的生命，圣灵的内住，就该好好敬畏神，爱慕神的话，学习听从圣灵的教导，被祂管制，在现实生活中切实操练遵行圣经上的教导，好叫我们行事为人与我们所蒙的恩相称。

只是如今更常见的，是我们失去了向神那纯一的心，更多关注的，是如何让神来达成我们所愿的，我们并非花时间去了解神话语里的真意，认识这位活神，与祂建立真实的关系，更多的只是听人的讲道，遵守人的吩咐，寻求一些“能做不能做”的规条、简单的“得释放”的秘诀、传福音的课程，甚至连祷告，都更乐意去寻求一些现成的祷告词照着念。我们以为照着这些去做了，就能够得到神的喜悦。

这些光景，跟当初犹太人死守“口传律法”的情形，何等相似啊！主耶稣第一次来，教导、纠正、责备他们，那些听见而悔改的，蒙了拯救，但是那硬着心的，承受了审判。我想我们如今面临着主第二次的再来，正如启示录中一而再重复的话：“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，凡有耳的，就应当听。”深愿我们成为那能听见而悔改的人。回到神的话中，竭力追求认识这位独一的真神，并保持与祂正常的关系，存无亏的良心，活在祂面前，与祂同行！